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第三十三届中国杨凌农高会安康展团系列展示展销及推介服务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AKSH2026-ZCS-137

甲方：　安康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　陕西鑫视界领航广告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安康馆及富硒抹茶品鉴展销区搭建 市区合作成果发布会主持及签约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伍拾玖万壹仟元整（￥：591000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一）设计要求

主题定位：设计需体现安康馆的品牌特色，发布会现场布置。

功能分区：结合场地面积及甲方使用需求，合理划分功能区域，功能分区方案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

标识系统：品牌标识、参展企业名称标识及展会相关标识等，标识设计需清晰、醒目，符合品牌规范。

创新性与实用性：设计方案需具有创新性，在展现紫阳富硒茶特色的同时需注重实用性，确保各功能区域布局合理、操作便捷，展具、设施便于安装、拆卸与运输，且符合展会现场安全、消防等要求。

（二）搭建及会场布置标准与要求

材料要求：所有搭建材料须符合国家现行有效的环保标准，甲醛、苯等有害物质释放量须达到国家强制性限值要求；乙方应在进场施工前向甲方提交主要材料的环保检测报告及合格证明，经甲方确认后方可使用。

主要搭建材料（如钢架、木材、板材等）需具有足够的强度与稳定性，能够承受展位设施及人员重量，避免出现坍塌、变形等安全隐患。

电气设施安装需符合国家电气安全标准；照明灯具、多媒体设备等安装需牢固，位置准确，确保使用安全。

配套设施要求：多媒体设备需分辨率高、显示效果好，确保播放内容清晰、流畅，满足文化展示区、品鉴体验区等区域的传播需求。

搭建数量：搭建数量为 20 个小展位；如因参展企业数量变化需调整展位数量的，甲方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双方书面确认最终搭建数量。

展会时间：2026 年 10 月 25 日至 10 月 29 日（具体布展、撤展时间节点需严格遵循筹委会要求）。

（三）服务要求

设计服务：乙方应在中标后 3 个工作日内完善初步设计方案。甲方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后，乙方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方案修改，直至采购方满意并确认方案。

搭建服务：供应商需严格按照展会筹委会规定的布展时间完成搭建工作，确保按时交付使用。

租赁服务：供应商需提供涵盖展会所需的硬件设备租赁（展台搭建物料、LED 显示屏/拼接屏、音响灯光系统等）、功能设施租赁（观众座椅、指示牌、储物柜家具等）及定制化配套服务（设备运输、现场安装调试、展会全程技术值守、会后回收清点）。

现场运营保障服务：展会期间，供应商需安排至少 1 名专业技术人员在展位现场提供运营保障服务，该技术人员在展会期间须全程在岗，不得擅自离岗；如因技术保障不到位导致设备故障影响展会正常进行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撤展服务：展会结束后，乙方需严格按照展会筹委会规定的撤展时间完成撤展工作，撤展过程中应有序拆除展位结构、设施设备，清理现场垃圾，将展位恢复至进场前的状态，确保不损坏场馆设施；拆除的材料、设备等应及时清运出场馆，不得在场馆内随意堆放。

三、甲方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时支付工程款；

2）对乙方施工质量进行监督。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设计方案、清单及约定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2）遵守主办方管理规定，安全文明施工；

3）展会期间随时提供维修维护服务。

四、服务期间

委托服务期间自 2026 年 10 月 23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29 日止。

五、付款方式

验收及支付方式：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应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相关资料。甲方应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申请；乙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验收合格后，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确认文件。

验收确认文件签署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乙方申请付款前，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按照本合同约定付款。

支付金额：本合同项下全部应付款项为项目成交价格，此金额为固定总价，包含乙方履行合同的所有成本、税费及服务费，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账户信息：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城东支行

账户名称：陕西鑫视界领航广告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103714012438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额的 5%的违约金。

验收确认文件签署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乙方申请付款前，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按照本合同约定付款。

支付金额：本合同项下全部应付款项为项目成交价格，此金额为固定总价，包含乙方履行合同的所有成本、税费及服务费，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账户信息：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城东支行

账户名称：陕西鑫视界领航广告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103714012438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额的 5%的违约金。

1）按时支付工程款；

2）对乙方施工质量进行监督。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设计方案、清单及约定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2）遵守主办方管理规定，安全文明施工；

3）展会期间随时提供维修维护服务。

四、服务期间

委托服务期间自 2026 年 10 月 22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29 日止。

五、付款方式

验收及支付方式：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应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相关资料。甲方应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申请；乙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验收合格后，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确认文件。

4.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七、争端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后内向对方通报，对方的在有关机构的证明方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未按约定通知的，按原地址、电话、传真号码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变更方承担。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部分或全部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10月23日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陈飞

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10月23日